防波堤连接部件-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采购合同

甲　　方：江苏科技大学

乙　　方：镇江德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8 日

签订地点：江苏镇江

江苏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根据需要进行防波堤连接部件-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的采购。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 JSZC-320000-JYGS-G2025-0012），镇江德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标。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将共同恪守，对国家和军队负责。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技术要求

1、合同标的

乙方生产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任务详见表 1 所示。

表 1 乙方生产任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主要材料与等级	数量
1	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	定制	Q355D 钢材	14

2、产品技术要求

本合同中所有生产的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应严格按照乙方投标书和甲方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建造，具体要求如下：

(1) 本项目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材质为 Q355D；

(2) 本项目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须采用精密加工建造；

(3) 本项目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焊缝需通过无损探伤检测；

(4) 本项目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须全部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船用防

腐油漆；

(5) 本项目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保证足够的精度，能手动完成机械结构的运转，现场测试机械性能。

第二条：合同签订与生产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 15 日内，双方开展生产工艺方案现场确认，并签署确认书。

2、生产进度时间要求

本项目生产分两批次生产，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批次：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至少完成 50%（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 7 套）；

第二批次：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累计完成 100%（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 14 套）。

3、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的时间进度安排，在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以任何形式为由进行调整或变更，若需要调整生产任务进度，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

第三条：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审核所有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的设计图纸与详细尺寸。

(2) 甲方根据合同，按付款节点拨付合同款给乙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生产设计图纸进行审核。

(4)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可向第三方泄漏和转让。

2、乙方的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组织力量开展生产工作，确保生产计划进度，高质量完成生产任务。

(2) 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可向第三方泄漏。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办法》（财防[2019]18 号）等文件规定的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乙方要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合同经费。

(4) 乙方须配合甲方接受甲方主管单位、监管单位等部门的所有检查及验收审计。

第四条：技术文件清单

1、甲方向乙方提供清单

(1) 所有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设计图纸。

(2) 所有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性能指标及详细参数。

(3) 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性能指标参数验证及试验（调试）要求。

(4) 运输与现场安装要求。

(5) 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合同签订与生产进度要求”完成每一阶段工作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工艺流程方案等资料，具体如下：

(1) 所有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的详细设计方案（图纸）、生产设计图纸和生产工艺。

(2) 所有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的关键承载部件安全性分析报告，该分析报告需经甲方认可。

(3) 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的调试合格记录/分析报告，该记录/分析报告需经甲方认可。

(4) 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的焊缝无损检测报告，该检验报告需经甲方认可。

(5)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第五条：验收和交付方式

1、产品的阶段验收

(1) 本合同中所有施工工艺流程和试验方案等需要由甲方现场书面确认后方能实施。

(2) 本合同中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的所有检验，全程需有甲方认可的人员到场，并书面确认。乙方在开始检验试验时，须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2、产品的交付条件及验收

(1) 本合同中规定的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生产出第一个样品后进行首件鉴定和产品质量评审，同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构件装配。

(2) 本合同中所有产品发货到交货地点，甲方需对产品的数量、尺寸和规格进行检查，确认所有检测/测试报告完整无误，满足所有本合同要求后，方可进行交付。

(3) 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产品性能中须在海上实测部分进行检验的，以海上实测数据为准。

3、交付时间与地点

本合同中，所有产品分两个时间交付，交付地点相同。

(1) 第一批次：

① 交付内容：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 7 套。

② 交付时间：2026 年 4 月 15 日之前生产完毕，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③ 交货地点：福建厦门（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第二批次：

① 交付内容：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 7 套。

② 交付时间：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之前生产完毕，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③ 交付地点：福建厦门（具体交付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若甲方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需在乙方生产之前告知，若生产产品相关尺寸与参数变更量小于±10%，不增加额外费用，如超过该部分，按照重量依据招标文件，双方共同协商后进行价格调整，协商不成仍按本合同确定的金额计算。

4、产品的交付方式

(1) 根据第二条的生产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中所有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生产任务，产品生产检验完毕并具备发货条件，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本合同中的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任务的检查

根据实施计划，甲方每半个月检查一次。乙方每半个月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以便于甲方汇总上报单位。

第七条：经费及支付形式

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897000 元整（壹佰捌拾玖万柒仟元整，含税价）。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订购方（甲方的订购方）的第一笔订购合同款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7.5%；

(2) 第一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 第二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5%；

(4) 项目验收合格 3 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5) 若甲方的订购方拨款时间延后，甲方根据订购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对乙方的付款时间。

第八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及转让

本项目的所有生产设计图纸、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检验报告、产品

实验报告等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其效力不因本协议的效力而变化，若乙方将本合同及本项目的生产设计图纸、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实验报告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质量保证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制定装备试验检验计划、维修保障计划、接装培训使用计划和技术状态管理计划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计划并抓好落实。

2、乙方在生产全过程中应贯彻执行《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等各类有关的法规和标准，将本合同项目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并为本合同项目构建与所承担生产任务相适应的制度、人员、场所、仪器设备等质量保证能力。甲方和甲方军事代表机构有权适时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监督检查。

3、乙方应根据 GJB 1406A-2021《产品质量保证大纲要求》编制《产品质量保证大纲》并有效贯彻实施。乙方应在全过程中加强关重件以及关键过程、特殊过程等质量控制。

4、乙方应按装备状态鉴定、列装定型等批准的技术状态、技术文件等要求进行生产、检验和交付。

5、乙方应按 GJB3206B-2022《技术状态管理》和 GJB5709A-2023《装备技术状态管理监督要求》等标准严格技术状态管理。

6、乙方应按 GJB939-1990《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和 GJB5714A-2023

《外购器材质量监督要求》进行外购器材质量控制，外购器材采购合同应落实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要求，对重要外购器材及军用专用软件订购合同及新订购器材合同（或技术协议）进行评审，制定进厂复验规范，并对外购器材进行检验、复验或质量评审。乙方应编制重要元器件合格厂商表，作为选用、采购的依据。乙方应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对零部件、元器件、重要件及关键工艺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

7、乙方应对配套单位质量控制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主要外购件、配套单位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监督和检验，并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规避措施，及时向甲方提供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

8、乙方应按 GJB841-1990《故障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系统》和 GJB5711A-2023《装备采购合同监督问题处理通用要求》等相关标准，建立故障报告、分析和纠正措施系统，并将与生产使用操作、维护有关的问题原因、纠正措施及执行情况书面提请甲方认可。

9、乙方应按照 GJB571A-2024《不合格品管理》和 GJB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编制控制程序文件，成立不合格品审理机构，批准授权不合格品审理人员。不合格品审理应按规定履行手续，对不合格品予以严格控制。

10、乙方对合同标的使用寿命周期（至退役报废阶段）的装备制造质量负责，保证使用寿命周期的备品备件的供应能力。

11、保修期内产品的定期保养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保养材料等消耗品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产品寿命件的更换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12、乙方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对生产条件的建设，投产前组织对生

产条件进行检查。

13、乙方应对首批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评审。

第十条：保密要求

1、本合同文本为非密级。

2、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保密工作。

3、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4、乙方违反合同保密要求，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采取提出警告、暂停或终止合同执行、收取违约金、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的一项或多项处罚措施，乙方应当按要求整改。其中，违约金的上限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

第十一条：其它项目管理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执行。

第十二条：本项目属于国家重点军工项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确保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若有违约，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处理，若防波堤对研究任务有调整，或因不可抗拒力而影响任务的执行，则由双方友好协商，提出处理办法；协商无结果，则报陆军装备部项目管理中心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及权利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中规定的两批产品具备交付条件，并以此时间作为交付的参照日期，交付违约时间以两批产品的实际交付时间为

准。

2、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免罚期 90 个工作日，超过免罚期每逾期付款一天则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等。

4、乙方需确保一年海上测试保证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无任何损坏同时总系统验收时确保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无任何损坏；产品质保期十年内，出现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损坏、破断，甚至由此带来相关结构损坏，由乙方及时负责免费更换损坏的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且乙方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和安装等一切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中所有生产的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需在高盐度、高温、风浪等海洋环境条件下（不低于四级海况）使用年限不小于 10 年，如果乙方生产的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使用年限 10 年内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损坏的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且乙方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和安装等一切费用，同时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严重的水灾、火灾、风灾、雪灾、地震和战争行为以及政府原因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取得甲方认可的有关机构证明文件交给对方。不可抗力事

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否则，应当就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违约情况，乙方有权行使下列权利及补救措施：

乙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10 个工作日后乙方有权自行选择解除合同。

乙方变更及解除合同条款如下：

(1)《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2) 若甲方的订购方到款后逾期付款达到 9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但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暂缓产品的交付、生产等。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接受乙方生产的部分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

(5)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原因。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的变更及解除，则甲方有权行使下列权利：

(1) 甲方变更及解除合同，且不愿接收项目设计的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本金及利息（按照当年年利率）；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8.97 万元（壹拾捌万

玖仟柒佰元整）。

(2) 若甲方愿意接收项目设计的成品或半成品的，且乙方提供完整的进度节点资料后，双方另行协商进行价格估算、付款和结算。

甲方变更及解除合同条款如下：

(1)《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生产符合要求的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

(4) 乙方生产的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不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5)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其他原因。

第十六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叶仁传、孔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姜玲、张胜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经常联系，相互沟通，确认有关事项。

2、协调解决有关争议等事宜，但涉及合同内容仍需各方以书面方式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本合同中附录 1（技术协议）、附录 2（连接器机械结构图纸）、附录 3（保密协议）和合同补充条款所规定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3 份，甲方主管单位 2 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书面变更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也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合同双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

问题或疑义，应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让、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原则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缓生产、交付等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问题或疑义，应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让、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原则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缓生产、交付等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因对本合同项下的内容违约或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及时上报陆军装备部项目管理中心予以调解，若调解不成的可由镇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条：在本合同中，通知、告知等程序性环节可采用双方认可的项目联系人的电子邮件方式，确认书等实质性环节须采用纸质方式，电子版交付的，需书面确认。

如项目联系人委托他人，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报对方备案，方可作为项目经办人，进行相应工作。对下表内容双方表示认可。

项目联系人信息	甲方	乙方
联系人姓名	叶仁传、孔岳	张胜伟
工作手机	18362890119、13126562476	13665277814
电子邮箱	yrc@just.edu.cn	zhangshengwei88@126.com
信函送达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区长晖路666号	镇江市丹徒区铁塔路13号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章、项目联系人（经办人、代办人）签字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科技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镇江市梦溪路 2 号	邮政编码	212003	
	电 话	0511-8440105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帐 号	381006717010149000338			
项目开发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镇江德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铁塔路 13 号	邮政编码	212143	
	电 话	1366527781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三山分理处			
	帐 号	10316401040005497			
中介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填 表 说 明（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签订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样品、样机；
5、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名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力；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八、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附录 1：技术协议

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的技术要求

项目采购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共 14 套。

一、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的技术要求包括：

(1) 本项目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材质为 Q355D；

(2) 本项目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须采用精密加工建造；

(3) 本项目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焊缝需通过无损探伤检测；

(4) 本项目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须全部做防腐处理，表面涂刷船用防腐油漆；

(5) 本项目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保证足够的精度，能手动完成机械结构的运转，现场测试机械性能。

二、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采购数量

1、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的数量：

表 2 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数量及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及规格	数量
1	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	定制	Q355D 钢	14

2、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生产图纸和工装图纸需甲方签字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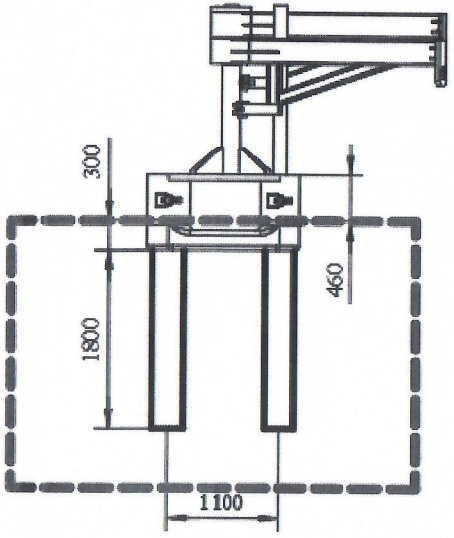
三、供货地点与时间

1、第一批交货内容：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 7 套；在 2026 年 4 月 15 之前生产完成且具备交付条件（收货地址由甲方通知，发货前一周请通知收货人发货事宜，并提供发货清单）；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

准。

2、第二批交货内容：合同规定的剩余 7 套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生产完成且具备交付条件（收货地址由甲方通知，发货前一周请通知收货人发货事宜，并提供发货清单）；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附录 2：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主要图纸





说明：承载橡胶圈固定装置分为基座（红色线框内部分）和橡胶圈悬吊装置（红色线框外部分），基座部分与端部钢结构一同建造，橡胶圈悬吊装置部分为本合同加工内容。基座与橡胶圈悬吊装置通过焊接工艺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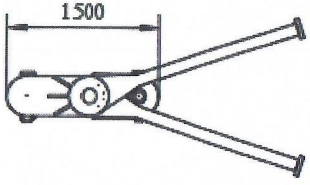


图 1 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被动端示意图（红色框外部分机械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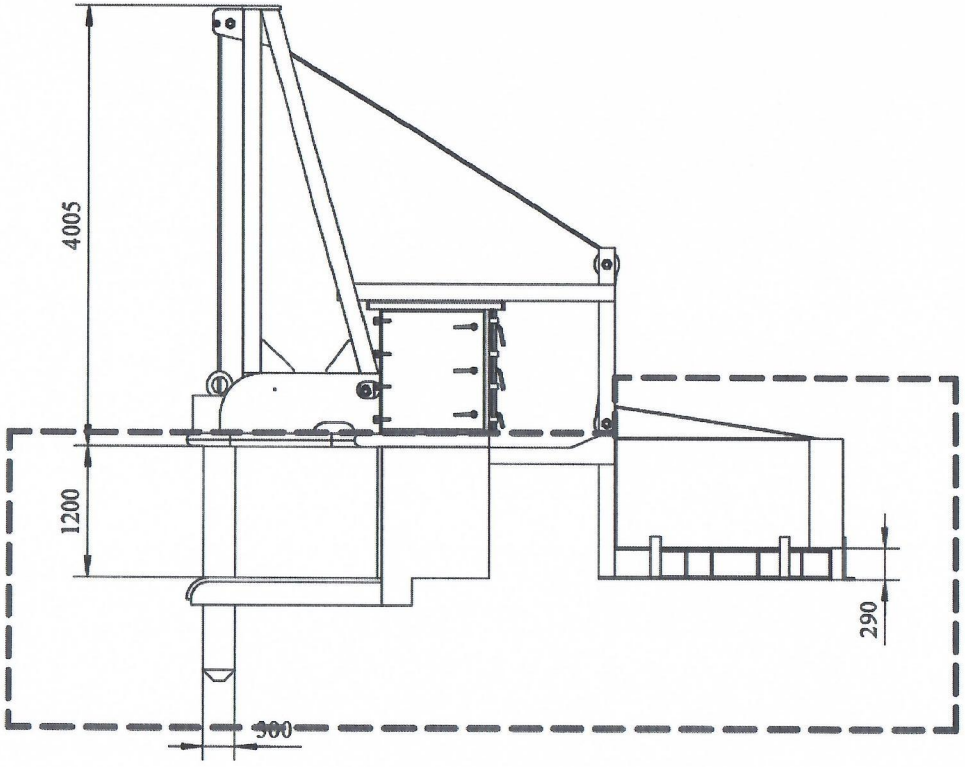


图 2 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主动端示意图（红色框外部分机械结构，本合同包含承载插销）

附录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国家有关安全保密法规，为做好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保密工作，经甲、乙双方商定，签订本协议：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进行保密的信息，主要包括：

1. 合同标的物的用途、应用背景等。

2. 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资料等。

3. 履行合同期间可能接触到的军事部署、训练、设施等。

二、乙方应积极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保密工作，主要包括：

1. 应建立有关保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具备必要的保密条件。

2. 在产品生产、试验、贮存、运输、交付、培训、售后服务等过程中，严格按照保密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3. 不得在互联网、新闻媒体、自媒体、出版物等披露本合同信息和合同标的物生产过程信息，不公开用途、应用背景等信息。

4.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图纸、资料等信息进行摘录、复制、提供或告知第三方。

5. 不得向甲方打探询问本次合作业务的背景用途、战术指标、数量、进度和总经费等与合同无关的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

6. 合同标的物安装、调试期间，不得摄影摄像。

7. 乙方不得在合同标的物上安装与本次合作无关的软硬件。

三、违约责任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或违反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造成失泄密事件发生，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合事，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签署代表：

签署日期：2026.2.8

乙方：（盖章）

签署代表：

签署日期：2026.2.8

防波堤连接部件-连接器配套机械结构

采购合同

补充条款

根据甲方的订购方付款进度和周期安排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对合同部分条款做以下补充和调整：

一、增加合同阶段性订购条款和分批合同生效条款

第二订购合同以甲方的订购方与甲方正式签订订购合同后开始生效，若甲方的订购方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出现订购合同延期或取消，则甲方与乙方第二批订购合同相应延期或取消。

二、针对第七条款约定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订购方（甲方的订购方）的第一笔订购合同款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5%；

(2) 第一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检验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的10%；

(3) 第二批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检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5%；

(4) 项目验收合格 3 年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5) 若甲方的订购方拨款时间延后，甲方根据订购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对乙方的付款时间。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科技大学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镇江市梦溪路 2 号	邮政编码	212003	
	电 话	0511-8440105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帐 号	381006717010149000338			
项目开发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镇江德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铁塔路 13 号	邮政编码	212143	
	电 话	1366527781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市三山分理处			
	帐 号	10316401040005497			
中介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